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先前並無參與任何與根據購股協議的交易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的交易。

所收購股權及購買價

賣方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6.88百萬元，乃參考評估結果及經購股協議訂約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投資，並擁有日平均收費污水處理量為每日50,000噸目前營運中的建設、營運及移交項目濮陽第二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

[illegible]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進行的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賣方」	指	大連朗新明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自願作出，而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上市規則明確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先生、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